

宁波银行专栏

宁波银行荣登“全球银行1000强”第124位

英国《银行家》杂志(The Banker)最近发布的“2019年全球银行1000强”显示,宁波银行以一级资本117.69亿美元排名第124位,较上一年度上升42位,在中资银行中排名第20位。

一级资本反映了银行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业务发展能力,是衡量银行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尺。根据《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以一级资本衡量,宁波银行自2015年跻身全球银行200强以来,排名连年上升,2019年更是大幅提升42位。

这反映出宁波银行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的能力。宁波银行立足宁波大本营,不断开拓经营,先后在上

海、杭州、南京、深圳、苏州、温州、北京、无锡、金华、绍兴、台州、嘉兴和丽水设立13家分行,目前营业网点353家,总资产超过1.16万亿元,员工人数超过1.5万人,已发展成为一家盈利能力强、资本充足率高、不良贷款率低的优秀商业银行。2013年11月,宁波银行发起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5月,宁波银行全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正式开业;2019年4月,宁波银行资金营运中心获准开业,7月获准筹建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资格和牌照齐全,综合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宁波银行以“了解的市场,熟悉的客户”为准入原则,坚持“门当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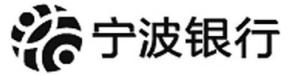
对”的经营策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为目标,打造“公司银行、零售公司、个人银行、金融市场、信用卡、票据业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资产管理”等多个利润中心,各项业务规模协调、持续增长。截至2019年一季度末,宁波银行总资产11609.97亿元,各项存款7472.68亿元,各项贷款4445.56亿元。

宁波银行坚持“控制风险就是减少成本”的经营理念,资产质量持续向好,2019年一季度末不良贷款率0.78%,是国内不良贷款率最低的上市银行。在不良贷款率下降的同时,宁波银行拨备持续提升,2019年一季度末拨备覆盖率520.63%,风险补偿能力进一步提升,是国内

拨备覆盖率最高的上市银行。

近年来,宁波银行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发展前景得到了监管部门和业界的认可。在金融管理部门对商业银行的综合评级、评价中,宁波银行屡次获得城商行最高评级。穆迪给予宁波银行Baa2长期存款评级,展望为稳定;基础信用评级为ba1。在中国《银行家》“2018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被评为最佳城市商业银行。

英国《银行家》杂志创立于1926年,1970年开始发布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为全球银行业设立评价基准,并提供行业发展数据和盈利状况等综合信息。(王 颖)



工行宁波市分行小微企业线上贷超百亿元

工行宁波市分行近年来加快“数字普惠”发展,围绕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打造线上融资产品体系,以新技术、新模式提升对小微企业的金融供给。截至2019年6月末,该行仅线上小微融资余额就达101.14亿元,帮助宁波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宁波私营经济发达,小微企业众多。工行宁波市分行通过重点打造“经营快贷”“网贷通”“e抵快贷”“线上供应链融资”等小微企

业线上融资产品,线上线下结合、内外部数据交叉验证、全流程风险管理等措施增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并有效控制风险,实现了小微金融的可持续发展。

在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方面,工行宁波市分行积极整合大型企业资源与小微企业需求,通过产业链核心企业合作,为产业链上的小微企业提供利率优惠的信用融资服务。凭借网络优势

向小微企业提供的“网贷通”,准入门槛低。能够提供合格抵、质押物的小微企业客户均可申请,小微企业只要一次性签订循环贷款借款合同,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即可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进行合同项下提款和还款业务申请,计息时间按资金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未使用则不计息,随借随还,有效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

为提供更多信贷支持,工行宁

波市分行今年又面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新推“e抵快贷”,对传统的房产抵押类融资产品进行线上改造,不仅大大提升了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效率,而且扩大了客户范围,降低了客户融资成本。小微企业的法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个人可以用住宅抵押,手机在线评估、瞬时审批、随借随还。融资额度最高500万元,有效期最长可达10年。

(沈颖俊)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多渠道普及金融知识

随着金融行业发展,越来越多的人选择该行业为其提升财富。因此提高自己的金融知识、保障自身财富安全成为重中之重。为进一步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构建和谐金融关系,促进金融稳定发展,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积极近日开展了一系列“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活动。

活动期间,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辖内各支行在厅堂摆放“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宣传展架,摆放折页,张贴海报,并向客户讲解金融知识,详细介绍“防范‘套路贷’”“远离‘非法集资’”“识别非法金融广告”“征信知识”等金融知识,发放宣传资料150余份。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走进宁海邻里广场、翠南社区,向社区居民宣

传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以及如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发放宣传折页200余份。活动中,许多居民也分享了自己遭遇过的非法金融诈骗案例。

其间,兴业银行宁波联丰支行、镇海支行等工作人员还邀请周边居民到支行参与“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活动。

“通过本次宣传活动,使客

户、社区居民增强了金融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兴业银行宁波分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做好“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宣传工作,进一步普及金融知识,履行好社会责任,将这类宣传活动送进厅堂、社区、街道,让大家减少一分危险,守护金融安全。

(王 颖)

世纪大道快速路(东明路-永乐路)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世纪大道快速路(东明路-永乐路)工程监理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59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按照属地原则和共建共享原则,由市、区两级统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起东明路(顺接329国道),北至永乐路北(在永平路交叉与望海路顺接)。
建设规模:Ⅰ标段长约1.7公里,Ⅱ标段长约1.1公里,Ⅲ标段长约1.3公里。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Ⅰ标段建安费381228834元,Ⅱ标段建安费455620772元,Ⅲ标段建安费309557086元。
招标范围:
Ⅰ标段招标范围: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保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等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Ⅱ标段招标范围: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保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等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Ⅲ标段招标范围:主线范围内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保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等的施工全过程监理以及桩号范围K12+359-K12+618即世纪大道跨宁波铁路北环线工程范围内的道路路面层、污水工程、保通道路、路灯、海绵景观提升等附属设施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标段划分:3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加3个标段的监理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各标段范围如下:
Ⅰ标段:南起东明路南,北至颜家河北侧,桩号范围为

K9+520-K11+247.5;
Ⅱ标段:起于颜家河北侧,北至北环铁路南侧,桩号范围为K11+247.5-K12+359;
Ⅲ标段:南起永茂路南侧,北至永平路,主线桩号范围K12+618-K13+734.233,同时包括桩号范围K12+359-K12+618即世纪大道跨宁波铁路北环线工程范围(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铁路部门实施)内应由市政监理单位监理的道路路面层、污水工程、保通道路、路灯、海绵景观提升等附属设施。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进度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 各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各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4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监理信用评价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监理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禁止投标期间内);
3.1.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2 各标段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2.2 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禁止投标期间内);
3.2.4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4 各标段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对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该标段重新招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7月11日到2019年8月5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 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6 有关本项目资格预审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7 未在网上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本项目为网上资格预审项目,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投标工具V7.4.1生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申请人可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须在资格预审

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 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8月8日9:30,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房间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投标工具V7.4.1生成。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人还应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份(仅为招标人存档,不用于评审)。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5.4 投标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5.5 逾期上传或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4楼
联系人:王皓、俞蒙蒙
电话:0574-87684881、13736140496
传真:0574-87686776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卷烟厂“十二五”易地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土建施工及总承包管理)预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卷烟厂“十二五”易地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已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中烟办【2017】102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土建施工及总承包管理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霞浦西路2001号宁波卷烟厂内。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64130.8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76452万元。
招标控制价:约43000万元,以上造价为暂估,具体详见后续补充文件。
计划工期:1000日历天。
招标范围:高层库3栋,多层库1栋,库区及厂区辅助用房1栋,非机动车停车棚1栋,库区东物流大门及门卫(含消防控制中心)1栋等建筑物以及库区地下管线、景观绿化、钢结构桥梁等库区配套设施、零星工程的总承包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土建工程总承包招标界面划分表》。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达到设计及国家、地方和烟草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质量要求,并最终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无工伤亡事故,无火灾事故,力争零报警,确保零事故,确保不因施工扰民造成社会影响及治安案件。施工现场应控宁波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标准建设。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

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的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不得评为D级(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一级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5 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6 其他:(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2)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申请人人工工资担保(保函信息)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显示;宁波市内企业显示登记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任一区域且保函信息在有效期内;宁波市外企业显示登记地在宁波市区或海曙区或江北区或鄞州区,且保函信息在有效期内;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4.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为11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3 如有补充的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申请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6 有关本项目资格预审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7 未在网上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本项目为网上资格预审项目,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投标工具V7.4.1生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申请人可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须在资格预审

申请截止时间前提交,应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正确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等内容,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6.3 申请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其资格预审申请将被拒绝。
6.4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参加资格预审申请企业必须办理“电子密钥”(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且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密钥”(CA锁),并在“电子密钥”(CA锁)上标明申请人名称,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
为保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顺利上传,申请人应适时提前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避免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等问题。
7. 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霞浦西路2001号
联系人:崔浩
电话:057488686622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468号豪如大厦703室
联系人:叶工、陈工
电话:15957859201、13777002370